

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 8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，会议由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主持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决议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公司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指引性文件的规定；公司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财务情况和生产经营状况。

表决情况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

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28日